

天國的福音(廿二)為天國的緣故

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 19:1-30

耶穌結束在加利利的服事，預備上耶路撒冷完成救贖，途中，有法利賽人問休妻的問題，也有少年財主問遵行律法的事，耶穌便向他們闡述天國的真理。舊約時代，神與以色列立約，這約如同婚約，表明雙方建立在愛與忠誠的基礎上，成為一體，不是勉強與被迫，而是甘心情願。而伴隨這約的，就是神賜以色列人律法，叫他們信靠遵行，並且得福。然而，人因屬血氣，心裡剛硬，任意而為，便選擇性的遵守律法，甚至曲解神的律法。最終，神廢棄這約，要藉基督另立新約(路 22:17-20)，並賜祂子民新心新靈，使他們能遵行神的旨意(太 7:21)。這約是更美之約，應許信而順服的人得享永生，得以進入天國。

一. 休妻的問題〔馬太福音 19:1-12〕(參考：可 10:1-12)

□ 休妻的事和進天國有何關係？為何律法准許休妻？在休妻的事上，神的心意為何？

□ 耶穌指出休妻的真正意義後，門徒為何說：不如不娶？耶穌怎麼回答他們？

舊約律法允許休妻，但人往往隨私意解釋律法，耶穌藉著人可否任意休妻的問題，闡述神的心意。進天國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，但不是按儀文的舊樣，是按心靈的心樣(羅 7:6)。

1. **休妻條例**：律法提到：人見妻子有「**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她**」，就可休妻(申 24:1)。法利賽人對此有不同看法，有的認為只有與別人發生姦淫，才是不合理的事；有的認為許多瑣碎的小事都可構成不合理，或不喜悅，所以「**無論什麼緣故**」都可休妻。
2. **遵行律法**：舊約律法寫在石版上，基督來立新約，將律法寫在人的心版上(來 8:10)。舊約律法遵行屬肉體的條例，新約聖徒被聖靈引導，成全律法的義，體貼神的心意。
 - a. 人心剛硬：人因著罪，屬乎血氣，都被看守在律法下，直等基督顯明(加 3:23)。因以色列全家額堅心硬(結 3:7)，神把律法寫在石版上(申 9:10)，並准他們休妻。
 - b. 神的心意：基督顯明神心意，表明神起初設立一夫一妻的婚姻原則(創 2:24-25)。基督要除掉人的石心，賜下肉心，將新靈放在人心裡，使人遵行律法(結 36:25-27)。
3. **不如不娶**：耶穌闡揚真理，顯明神的心意，看重婚約的承諾，不願人休妻(瑪 2:13-14)。但人體貼肉體，用人的智慧和巧計，不能理解神律法的本意，就萌生不婚娶的想法。
4. **不同領受**：神造人都是獨特的，境遇各有不同，但只要遵行神的旨意，都能進天國。在婚姻上，有人沒有能力結婚〔生來是閹人〕，有人因環境所迫而不結婚〔被人閹〕，有人為服事而守獨身〔為天國的緣故自閹〕，各自按不同的領受行事(林前 7:25-28)。

二. 財主求永生〔馬太福音 19:13-22〕(參考：可 10:13-22; 路 18:15-23)

□ 行善事，遵守誡命，能不能得永生？這少年人做了多少？還缺少什麼？

□ 耶穌還要求少年財主做什麼？若他做了，將會如何？他為何沒照耶穌的話做？

末日審判將判定人能否得永生，審判是根據律法，而神照各人所行報應(羅 2:7, 12-16)。人因屬乎血氣，不能靠行律法稱義(羅 3:20)，神就藉著基督賜下永生(羅 8:3-4; 約 3:16)。

1. **遵守誡命**：人若遵行神誡命就必活著(利 18:5)。耶穌回答法利賽人也說遵行神誡命，就必得永生(路 10:25-28)。但人不能行全律法(雅 2:10)，必須靠基督來成全(太 5:17)。

2. **都遵守了**：耶穌列舉愛人的誡命：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。這少年人都遵守了，從自我出發愛人是可做到(腓 3:6)。
3. **還缺一件**：律法的總綱是愛神和愛人(太 22:37-40)，少年財主只做到愛人，還沒做到愛神。愛神的就守神的誡命(約一 5:3)，這人稱耶穌為良善的夫子〔只有神是良善〕，耶穌給他一條命令，只要順從主的命令，遵行主的旨意，就能得著永生，進入天國。
4. **產業很多**：耶穌叫他放下世上財富，就可積財寶在天上，他做不到，不是「不能」，而是「不肯」；他愛地上的產業過於愛神，無法為天國的緣故，捨去地上的榮華富貴。

三. 撇下所有的〔馬太福音 19:23-30〕(參考：可 10:23-31; 路 18:24-30)

□ 進天國有何條件？財主為何難進天國？為何駱駝穿過針眼，比財主進天國容易？

□ 為何要撇下一切，跟從基督？這樣做會有什麼好處？何謂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？

進天國的條件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回應主的呼召，撇下一切來跟從祂。無論貧富、智愚、貴賤，沒有分別。財主進天國是難的，他們滿足於世上產業，卻不思念天上的事，他們有禍了。反觀貧窮、飢餓、哀哭，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他們較易回應主的呼召(路 6:20-25)。

1. **駱駝穿針眼**：當時流行的諺語，形容絕不可能做到的事〔塔木德記載大象穿過針眼〕，在人這是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，神會施行奇事，使不可能的，成為可能。財主只要來到神面前，順從祂的命令，不但能夠得救，也要成為完全人，跟從基督進入天國。
2. **呼召進天國**：耶穌傳天國的福音，不只叫人得救，更要進天國。得救是白白的恩典，進天國卻要付代價，也就是撇下一切，作主的門徒(路 14:33)，背起十字架跟從基督。
 - a. 付的代價：天天捨己，把地上將朽壞的生命與產業放下，都交給主，讓祂掌管。
 - b. 得的報償：與祂同坐寶座(啟 3:21)，得著天上產業與國度(彼前 1:4; 彼後 1:11)。
3. **百倍與永生**：凡捨己跟隨基督的人，今世就能體會天國的滋味，在地如在天(弗 1:3)。到末世基督再臨，在祂榮耀的國裡，要與祂一同作王，永遠同住，直到永遠(啟 22:1-5)。
4. **在前與在後**：彼得是門徒中最早撇下一切跟從耶穌的，但自誇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謙卑居後的，將要在前。耶穌以葡萄園的比喻提醒彼得要謙卑，不要自誇(太 20:1-16)。

【結論】

神應許要帶領祂子民進入天國，進天國的標準極高，憑著血氣，沒有一人能做到。同時，進天國的門檻極低，凡願意的，都可從神得幫助；凡有血氣的，都必看見神榮耀的顯現(賽 40:5)。耶穌在世三年半的事奉，藉神蹟奇事顯明祂就是彌賽亞，祂傳講天國的教訓，啟示天國的奧秘，為的要把祂的子民帶進天國。許多人領受祂的恩惠，卻不肯領受祂的教訓；常以地上的事為念，眷戀今生所有的，很難「為天國的緣故」，遵行神的旨意，撇下一切來跟從祂，因此就感受不到天國。然而，神的應許是真實的，只要相信，只要願意，只要順服，現今就可以領受主恩，經歷在基督裡的滿足喜樂，和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什麼樣的人能進天國，他們具備怎樣的特質，請討論分享。
2. 請分享在自己所擁有的一切〔人、事、物、喜好...〕，哪一樣是最難割捨的。